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29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林璋貿易有限公司之「潰納康軟膠囊10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15930號）」（全批號）及「能沛軟膠囊10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15882號）」（全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107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0月25日及106年11月1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DP符合性評鑑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旨揭藥品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及由塑膠瓶大瓶裝分裝成玻璃瓶小瓶裝之違規情事，涉案產品品質堪慮，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，爰應立即下架回收銷燬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